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許智捷律師即鄭梅之遺產管理人

張伶榕律師即鄭春永之遺產管理人

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相 對 人 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51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收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
度彰簡字第410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總計為新台幣(以下同)13,475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511元（ $13,475 \times 78 / 100 = 10,510.5$ 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裁判費	3,090	聲請人	
地籍圖抄錄費	320	同上	
地籍圖抄錄費	40	同上	
複丈費	5,300	同上	
複丈費	2,925	同上	
複丈費	1,800	同上	
合計：13,475元。			